



JAN 3, 1991

第6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目 录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61
12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5时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A/C.3/45/L.56,L.96(重新印发)和L.99)

决议草案A/C.3/45/L.56,A.C.3/45/96号文件的修正案和A/C.3/45/L.99号文件的补充修正案。

1. 主席说，美国代表在11月21日第49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56。澳大利亚、海地、洪都拉斯、马耳他、葡萄牙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现在加入为提案国。

2. 古巴代表在11月28日第55次会议上介绍了A/C.3/45/L.9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修正案。莱索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现在加入为修正案的提案国。

3. 委员会还收到了美国代表在第56次会议上介绍的补充修正案案文(A/C.3/45/L.99)。

A/C.3/45/L.99号文件的补充修正案

4. 主席请委员会就所有补充修正案作出决定，并请所有希望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这样做。

5. PENALOSA先生(哥伦比亚)说，委员会要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似乎要秘书长审查让联合国对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要求作出反应。没有理由反对这样一项值得赞扬的主张，但人人都知道提案国的真正目的是把联合国对会员国选举的参与—原则上，技术上的参与—制度化，但是，主权，自决权利、国家和人民独立是《宪章》的基本要素。因此，国家选举进程纯粹是国家国内管辖的问题，而这是国家主权的表现。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不能接受多少会影响每一个国

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制度的主权权利的倡议。

6. 联合国参与选举从来不是基于一项权利或一项既定惯例，而是基于非常特殊的情况——非殖民化或和平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哥伦比亚赞成联合国给予具体的援助。联合国也可以合法地拒绝满足一项特别的请求，但是，把这种援助普遍化和制度化是危险的。这可能为某些圈子提供额外的方法，让他们干预其他国家内政或反对国家和人民的自决，文饰为什么政治体制和国家法律要受到从外部强加的模式支配，便因弄虚作假的选举而组成的政府通过联合国作为中间人把它们的存在合法化，联合国的信誉会因此受到严重的威胁。

7. 应按照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来看待选举。遗憾的是某些国家还没有批准《公约》，在选举方面所做的努力可以更有效地用于促进加入该项文书。基于这些理由，哥伦比亚不能投票赞成所提出的案文。

8. COTTAFAVI 先生(意大利)对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表示惊讶，并宣读订正的决议草案第3、4和5段作为例子，说明哥伦比亚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是没有理由的。

9. ZAWACKI 先生(波兰)对补充修正案表示支持，认为补充修正案和A/C.3/45/L.96号文件的修正案将有助于使决议草案A/C.3/45/L.56成为一项本着折衷精神起草的兼顾各方的案文。因此，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10. LUN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将在A/C.5/45/L.56、L.96号和L.99号文件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他着重指出秘鲁享受到真正的代表性民主，因此认为他的政治有权表示深信任何旨在加强代表性民主的机制，如组织选举，完全是国家的问题。应当由各国按照本国宪法规定决定选举程序。这个问题同尊重《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密切有关。

11. 里约热内卢集团国家本着这项目的起草了修正案；如果适当的考虑到他们的提案，就会为联合国提供宝贵的指导方针，按照目前的措词，决议A/C.3/45/L.56是走上在世界模式和实践的基础上由联合国提供制度化的选举援助的危险路线的第一

步，这将无可避免地与国家主权相抵触。

12. 迄今为止，联合国只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援助，这些国家充分行使它们的主权。如果联合国要继续促进民主和多元政治，这应当是联合国的政策。

13. 1989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定期真正选举的原则，但其目的是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援助机制。决议草案要求进行的调查研究涉及各国人民选举本国政府的必不可少的主权权利问题。

14. 联合国非但没有现实地捍卫一项世界性的民主原则，还可能把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政治化，没有考虑到分歧多样的政治文化，这应当是一项主要的考虑因素。

15. AYALALASSO 先生(厄瓜多尔)，毫无疑问，拉丁美洲目前正是民主大行其道的特别时期。经过一段很长的时间以后重新建立民主政府的国家正在设法恢复对法律的尊重和克服建立一个公平、自由、独立和主权社会所面临的无数的困难。他的代表团认为一个国家的人民行使权利发展本身的政治制度和选择本身的政府的能力是民主的一项主要特征。这是为什么厄瓜多尔多年来支持旨在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各项决议草案。厄瓜多尔本来希望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再度投票赞成在议程项目110下提出的草案案文，但它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起提出了关于决议草案A/C.3/45/L.56的意见，目的不仅是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而且要防止联合国应会员国要求提供的援助引起不必要的解释和做法。

16. 厄瓜多尔重申它对民主的坚决信念并深信人民参与选举进程是建立民主的一项主要要素。组织选举进程与国家主权如此密切相关——国家主权的被理解为在各国内政不受干预的情况下作出选择的权利——以致于必须避免该项权利受到任何的扭曲。因此，厄瓜多尔将在对决议草案A/C.3/45/L.56和对建议的修正案和补充修正案的表决中弃权。

17. 杜勇女士(中国)说，中国会投票反对A/C.3/45/L.99号文件所载的补充修正案，因为中国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联合国无权干预各会员国的选举问

题。迄今为止除了与非殖民进程有关的安排和解决危害世界或区域和平及安全的区域冲突有关的安排外，联合国不需要向各国提供选举援助。因此，没有必要要求秘书长寻求各会员国关于对选举援助办法的意见。设法扩大联合国在例外情况中采取的程序和把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制度化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的。中国代表团认为选举问题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的一部分，并认为一个国家有权按照本国情况和按照本国人民的意愿选择本身的政治制度和选举制度。这项权利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外来干预。

18. MONTANO 先生(墨西哥)说，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最佳办法是所有国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组织选举进程属于一个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是人民的责任。决议草案A/C.3/45/L.56及其修正案和补充修正案是扩大联合国在选举进程方面的活动的努力的一部分。支持联合国扩大在这方面的活动的人认为组织和监督选举是联合国赞助下的某些和平进程的关键所在，并认为要求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国家数目越来越多。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必须把这两种情况分清楚。

19. 国家必须明确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因此墨西哥不能赞同决议草案A/C.3/45/L.56，因为该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寻求通常不代表会员国的机构的意见。关于联合国在选举进程方面的行动的主要原则应为：尊重国家主权，不干预内政，各国自由选举和制定本身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

20. 没有一个同样适合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单一的政治制度或机制；此外，任何干预国家选举进程的顺利进行或危害其结果的行动都是不符合国际法的精神和文字，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基于这些理由，墨西哥代表团不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3/45/.56，也不会投票赞成修正案和补充修正案。

21. KHODAK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出于对国际关系开放和公开原则的支持和希望把开放和公开态度推广到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参与了决议草案A/C.3/45/L.56的起草工作。

22. 他的代表团支持A/C.3/45/L.99号文件所载补充修正案，因为它们使大家可以考虑到原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意见，并且在草案中采用了其他国家希望包括在内的第44/146号决议的若干规定。因此，最后案文将兼顾各文的意见并将特别排除了一些国家关于提案国和意图的疑虑。委员会将有一个健全的基础，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作出建设性努力。苏联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只有在某一政府提出要求时联合国才可以向国家提供选举援助——如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将取决于秘书长将要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23. MORA-GODOY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将投票反对A/C.3/45/L.99号文件中所载的再修正案。古巴赞成该文件中所载的第2和第4段，但是，因为程序理由，投票是对整个文件进行的。

24. 关于第1段，他指出，秘书长关于选举程序的意见，显然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赞成的。选举的程序是各国和人民唯一有责任决定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7款的规定人民必须能够在没有外来的干涉下，自由选择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在一个新世界秩序掩盖下，建立一个超国家的机制的任何企图都是违反上述《宪章》的原则的本质的。虽然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是一个参考文件，但是这项文件并不是应会员国的请求编写的，因此没有必要注意到其中所载的意见。秘书长是在国际冲突和维持和平行动这种非常特殊的范围内提到选举的问题的。这些问题并不在第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再者，秘书长曾经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只有一项冲突牵涉到国际问题才适合采取这种行动。到目前为止，维持和平活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监督选举程序的情况，常常是在解决国际冲突的范围内，只有一个情况是有一个国家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各国有权利要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必须作出特别的决定。

25. 再修正案的第3段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它与古巴在A/C.3/45/L.96号文件中所提出的修正案完全矛盾，古巴所提出的修正案不管在程序上以及在实质内容上都是适当的。关于程序问题，决议草案A/C.3/45/L.56与大会第44/146号决议抵触，其

中大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审议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效率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既没有加以审议也没有向大会建议各种措施；没有一个国家要求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这么做。因此，古巴不能理解为什么有些国家坚持将这个问题直接提交给大会。关于实质性问题，第3段的目的就是在中期建立一个超国家的机制，这种作法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的。决议草案A/C.3/45/L.56的案文并没有对这个问题明白表示意见，但是草案的较早文本曾经提到指派一名特别协调员，在联合国的范围内设立一个选举委员会，制定一项特别选举援助方案以及让安全理事会直接参与援助活动。

26. 再修正案第5段也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因为它所要修正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在于重申1989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再者，在最初的决议草案中还有一个问题是请秘书长进行研究，这是与《宪章》第二条第7款相抵触的。最后，许多代表团所表示的忧虑并没有被适当地被加以考虑。

27. 总之，A/C.3/45/L.99号文件绝对不是这么单纯的，古巴希望，各国代表团将反对该项再修正案，同时铭记着各国人民在几个世纪以来好不容易取得的成就即独立、国家主权以及尊重不干涉原则。

28. ZINDOGA女士(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再修正案(A/C.3/45/L.99)，因为联合国绝对没有权力设立一种机制，干预一个国家的选举程序，津巴布韦每五年举行一次选举，但从来也不要求联合国提供任何一丁点的援助；津巴布韦认为这种援助是干涉内政。

29. GROLIG先生(德国)宣布德国将投票赞成再修正案，该修正案的案文符合两项最重要的要求，第一项就是严格尊重不干涉一个国家的内政的原则，第二，只有在一个会员国提出要求才会给予选举援助，这项原则明白地规定在再修正案要重新插入的最新的决议草案的各各段落之中。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意见，完全符合惯例。

30. 就载于A/C.3/45/L.99号文件中的再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古巴、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里、蒙古、缅甸、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不丹、喀麦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尔、秘鲁、越南、也门。

31. 载于A/C.3/45/L.99号文件中的再修正案以82票对18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

32. MANSARAY 女士(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原本要投票反对再修正案的案文。

33. HADDAD 女士(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在再修正案(A/C.3/45/L.99)案文进行表决时，原本不要弃权，而要投票赞成。

34. 主席请委员会就古巴提出的并且经通过载于(A/C.3/45/L.99号文件的再修正案修正的整个订正案,作出决定。

35. PENALOSA 先生(哥伦比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36. RAVEN 先生(联合王国)说,既然联合王国投票赞成再修正案((A/C.3/45/L.99),因此,联合王国将投票赞成经通过再修正案修正的载于A/C.3/45/L.96号文件中订正案。

37. 就经通过载于A/C.3/45/L.99号文件中的再修正案修正的A/C.3/45/L.96·订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

亚、津巴布韦。

反对：0

弃权：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

38. 经载于A/C.3/45/L.99号文件中的再修正案修正的载于A/C.3/45/L.96·号文件中的修正案以120票对0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56

39.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45/L.56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经载于A/C.3/45/L.96·号文件的修正案修正，该修正案又经通过载于A/C.3/45/L.99号文件中的再修正案修正。

40. MORA GODOY 先生(古巴)说，请求就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决议草案最后文本序言部分第8段)以及经订正并且古巴代表团宣布将投票反对的决议草案A/C.3/45/L.56新的第10 和第11段(原先的第3和第4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

41. COTTAFAVI 先生(意大利)说，他不了解为何古巴投票赞成了修正案(A/C.3/45/L.96·)，现在却要投票反对某些段落。他提议，决议草案A/C.3/45/L.56应该以协商一致的意见予以通过。

42. MORA GODOY 先生(古巴)答复意大利代表所提出的问题，他说，经通过再修正案A/C.3/45/L.99订正的A/C.3/45/L.96·号文件造成在决议草案A/C.3/45/L.56中加入若干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段落，只有A/C.3/45/L.96·号文件第2段内的执行部分第8段被删除了。因此，经A/C.3/45/L.96·号文件(该文件经A/C.3/45/L.99号文件修正)/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56合并了最初的决议草案A/C.3/45/L.56的组成部分以及原来想要加入的修正案(A/C.3/45/L.96·)的主要部分。但是，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载有古巴代表团不能同意的规定。因此，古巴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要求对这些规定分别进行表决。

43. HENNESSY 先生(爱尔兰)支持 GROLIG 先生(德国)的意见,他引用了大会议事规则第90条,其中规定,一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必然表示拒绝另一项修正案,后一修正案不应该加以表决,如果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获得通过,那么就应该就订正的提案进行表决。

44. WARZAZI 女士(摩洛哥)说,各国代表团有权要求就决议草案的任何段落分别进行表决。

45. RAVEN 先生(联合王国)回顾各主要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130条提到比较恰当的有关规定。他说,他认为,该项规定适用于A/C.3/45/L.99号文件,这项规定排除了就有关段落分别进行表决的可能。

46. 主席说,经与法律事务厅协商的结果,他同意摩洛哥代表团的意见,即议事规则第90条不适用于目前的情况。因此,他提议有关的三个段落应该付诸表决。

47. 就决议草案A/C.3/45/L.56序言部分第8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马里、缅甸、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喀麦隆、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斯威士兰。

48. 决议草案SA/C.3/45/L.56序言部分第8段以96票对11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

49. 就决议草案A/C.3/45/L.56新的第10段(原先第3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缅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

50. 决议草案第A/C.3/45/L.56第10段以85票对12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

51. 就决议草案A/C.3/45/L.56新的第11段(原第4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缅甸、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喀麦隆、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斯威士兰、乌干达。

52. 决议草案A/C.3/45/L.56第11段以88票对12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

53. 经载于A/C.3/45/L.96号文件的修正案修正的,并且并入载于A/C.3/45/L.99号文件中的再修正案的整个决议草案A/C.3/45/L.56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

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

弃权: 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墨西哥、尼日尔、秘鲁、乌干达。

54. 经载于A/C.3/45/L.96号文件修正案修正，并且并入载于A/C.3/45/L.99号文件中的再修正案的决议草案A/C.3/45/L.56以106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7时散会。